

# 经济伦理的可能性及其限度<sup>\*</sup>

刘琼豪<sup>1 2</sup>

( 1 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 江苏南京 210096; 2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4)

**摘要:**作为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在实践有效性方面存在‘目的-工具’的价值难题、经济伦理规范的有效性难题、经济伦理制度化难题。经济伦理实现其现实可能性必须超越这些难题,为此,经济伦理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经济伦理作为规导经济行为的文化手段必须以目的性价值为导向;必须既要反映与维护客观经济伦理又要体现人类的价值追求与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必须成为经济活动领域及相关领域的一种共有信念。因此,经济伦理的可能性是有限度的,这种有限性还表现在经济伦理可能发挥作用的范围也是需要限定的。

**关键词:**经济伦理;可能性;限度

**中图分类号:**F019

**文献标志码:**A

关于经济伦理的可能性与合理性问题,有学者已经从不同的层面进行了论证,他们的理论论证无疑为经济伦理的可能性提供了理论依据。然而,在实践中,经济伦理仍然面临着三大难题:<sup>①</sup>一是‘目的-工具’的价值难题。即经济伦理对于经济主体来说,究竟是目的还是工具,如果是工具是否违反了伦理的本性?如果是目的则对于经济主体来说是否可能?二是经济伦理规范的有效性难题。经济伦理规范应该如何制定才能避免成为或是‘纯经济的’或是‘纯伦理的’规范?三是经济伦理制度化难题。经济伦理如果不进行制度化,则其有效性难以发挥,如果制度化是否违背了伦理的自律本性?因此,探讨经济伦理如何才能超越这些难题、经济伦理可能的条件及可能的限度就成了本文讨论的主题。

## 一、“经济伦理”概念辨析

关于经济伦理的概念国内外学者至今尚未达到共识。有学者统计,目前我国国内关于经济伦理的定义性说法有十种之多。这些说法大致可以概括为三种基本的看法<sup>②</sup>:一是把经济伦理看成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经济关系所应有的条理和秩序,或者是凝结和体现经济关系的条理和秩序的行为规范;二是把经济伦理看成是特定社会或阶级对经济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进行调节和善恶评价的意识规范及行为的总和;三是力图从伦理-经济和经济-伦理双向交叉的立体视角来把握经济伦理,既注重以道德哲学的眼光审视社会经济现象又注重探讨道德的经济意义和道德规律。这些看法从不同的层面揭示了经济伦理的内涵,然而作为经济伦理的概念尚不够全面。全面的经济伦理概念应该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经济关系本身所具有的条理和秩序,这种合理的条理和秩序就是存在于经济活动中的伦理。这种伦理是客观地存在的,是经济活动得以存在的前提。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伦理可以称为客观的经济伦理。二是从客观的经济伦理中提炼出来又体现人追求的价值目标、并用于调节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伦理观念、理想信念、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评价标准。它是关于经济活动如何才是‘应然的’一种社会意识。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伦理可以称为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除了要以客观的经济伦理为基础、反映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关系合理秩序的客观要求外,它

<sup>\*</sup> 本文系广西哲社‘十五’规划 2004 年课题 04FZX002 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的具体内容还会与一定国家的政治理念和民族传统的价值观念相关联,并受着不同程度的影响。我们认为广义的经济伦理应该包含客观的经济伦理和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两方面,狭义的经济伦理主要指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这个层面。

由于客观的经济伦理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的,因而它的存在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因此探讨经济伦理的可能性问题就只能是关于狭义的经济伦理的可能性问题。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伦理的可能性问题并不是指能否可能从客观伦理中提炼出与之相符合的经济伦理规范的问题,因为人类认识和反映经济规律能力在哲学与经济学那里已经获得了充分的证明,而是指符合客观经济伦理要求同时又受着一定民族文化传统影响的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是否可能与经济相结合,是否可能通过对经济活动和经济进行道德上的评判和导向,以实现经济主体在经济生活中的合伦理性选择。

## 二、经济伦理可能的条件

我们认为,在满足以下三方面的条件下,经济伦理作为一种评价和引导经济行为以应然的方式实现经济目的的手段是可能的。

第一,经济伦理作为规导经济行为的文化手段必须以目的性价值为导向。

一般而言,在人类文明体系中,伦理是一种目的性的存在,但伦理作为一种社会的协调方式之一,它与法律和宗教一样具有工具意义。但经济伦理的手段功能体现在它追求的是经济关系及经济活动本身的合理秩序,以及经济行为的合伦理性。当然这种合伦理性并不抹煞经济活动本身的求利目的,因为经济伦理的产生只是基于对经济本身由于缺乏自律而可能出现的以不道德手段逐利状况的警惕与忧患。经济主体以应当的方式获利本身就是合道德的,这与经济伦理本身的要求一致。经济的这种合道德性并不与其获利冲动矛盾,伦理目的并不与经济目的相背离。由于经济的获利冲动没有被扼杀,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仍可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同样,经济伦理也没有丧失其目的性的本性,仍可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经济伦理。当经济主体以不合理、不正当的手段获利时,经济伦理‘以应然的方式’观察这种经济行为时,经济伦理对经济行为的评价与引导必然表现为对该经济行为一定程度的约束,但这种约束并非针对其获利冲动,而是针对其不合理的获利方式,如果经济主体总是以‘应该’的方式行动,其任何时候都不用担心会受到伦理的责问。可见,经济伦理对经济活动的评价与引导并没有使经济活动失去其真正的经济本性。

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伦理也更突显了其伦理的目的本性,因为经济伦理作为对经济行为的评价与引导的手段,其最终所追求的目的是经济行为的道德价值而不是经济价值,虽然对道德价值的追求并不抹煞经济行为本身的经济价值,但在二者发生冲突的地方,经济价值从属于道德价值。当然,在二者不发生矛盾的地方,从属关系也不发生。经济伦理作为这种意义上的手段,与那种把经济伦理作为获利的手段是不同的,因为后者把践履伦理规范作为获取良好声誉、获取无形资产的手段,特别是当一个社会存在着一定数量践踏经济伦理规范的经济主体时,即当恪守伦理规范成为一种稀缺品时,经济伦理就易于被当成获利的手段,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伦理就会丧失其目的性价值的本性而仅仅具有工具性价值。

我们强调经济伦理的目的性价值并不否定作为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也具有客观的经济价值,这种经济价值表现在:在宏观方面,由于经济伦理反映并维护了客观的经济伦理即经济关系的合理秩序,使经济获得了有序的发展,从而使经济伦理获得了经济价值;在微观方面,由于经济主体自觉地践履了伦理规范,维护了经济秩序,甚至乐于公益事业而赢得人们的尊重和信任,从而获得社会的回报。但这种经济价值的实现不是经济主体在事前刻意追求的,也不是事后主动向社会索取的,否则就是‘伪善’。毕竟,“伦理规范既不是功利的,也不是实用的,而是指出什么是应该的”<sup>③</sup>。当然,伪善不可避免会存在,但践履经济伦理规范毕竟给经济主体失去了不正当获利(有时,这种利益甚至会很大)的可能机会,并且,践履经济伦理规范作为应该的行为不具有极大的价值,社会回报也不是必然的,所以,如果经济主体只是单纯地考虑如何更有利,就不会把践履经济伦理规范置于它们偏好范围内的最高位置。可见,经

经济伦理客观上会导致经济价值,但这种经济价值不依赖于主体的主观意图。

由上可见,经济伦理只有在成为一种以目的性价值为导向、规导经济行为的文化手段时,才能超越经济伦理的‘目的-工具’价值悖论,经济伦理才是可能的。

第二,经济伦理规范既要反映与维护客观经济伦理又要体现人类的价值追求与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

经济伦理规范要获得其合理性,一般来说要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经济伦理作为经济领域的伦理规范必须反映客观的经济伦理即经济关系的合理秩序。由于经济活动本身有其与经济规律相一致的合理秩序,经济伦理要发挥其对经济主体行为的引导与评价作用就不能违背经济活动的合理秩序,否则,不仅这种作用不可能发挥,还会导致从外在于客观经济伦理的一般的道德规范模式和立法理念去建构经济伦理规范体系;或者用纯粹的道德标准、道德观念去衡量经济活动,使经济伦理规范成为凌驾于经济之上的可望不可及的道德理想追求,导致经济的泛道德主义倾向。强调客观经济伦理对经济伦理规范的基础性,可以避免对经济活动、经济关系本身的伦理秩序予以否定的非道德主义,从而使作为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成为可能。

其次,经济伦理必须体现人们超越于经济目的的价值追求。经济伦理作为一种评价与引导经济行为的规范性存在,它的产生正是基于对经济活动主体的不当获利方式的警惕与忧患,它是一定社会为了维护其合理的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而对经济主体提出的针对经济活动的要求,反映该社会对经济行为的普遍理性。经济伦理产生的目的当然要反映和维系客观的经济秩序,对经济关系的特征及经济主体的行为特性予以价值认同,但是,经济伦理其更高的目的在于超越经济关系自身的局限性而达致一种功利目的与伦理价值目的和谐一致的社会经济关系,使经济关系从‘实然’的状态走向‘应然’的状态;在于超越经济主体狭隘的单纯获利的特性而使经济主体成为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统一,乃至发展为全面的人;在于完善各种经济关系和提升经济主体的人格和精神境界。因此,经济伦理作为一种文化存在体现了经济主体相对独立于客观经济伦理的价值追求,体现了人们超越于经济目的的伦理价值目的。经济伦理只有在基于这一点的基础上才不会沦为经济的附庸。

最后,经济伦理必须反映特定民族文化的传统。经济伦理虽然要反映和维护经济关系的合理秩序,但经济伦理作为一种文化存在,它同样具有文化的一般特性,而‘文化本身是为人类生命过程提供解释系统,帮助它们对付生存困境的一种努力’。<sup>④</sup>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解释为‘为经济活动过程提供解释系统,帮助经济主体对付谋利困境的一种努力。’而这种努力要获得成效,不能割断文化传统,因为‘传统在保障文化生命力方面是不可缺少的,它使之记忆连贯,告诉人们先人们是如何处理同样的生存困境的。……只有在反复遭遇人生基本问题的过程中,文化才能针对这些问题,通过一个象征系统,来提供有关人生意义变化却又同一的解答。’<sup>⑤</sup>同样,作为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要解决现实中的谋利困境问题,必须从传统文化中寻求依托,在这个意义上形成的经济伦理理念才能获得生存于特定文化中的人们的接受,也才能发挥其文化功能。

第三,经济伦理必须成为经济活动领域及相关领域的一种共有信念。

经济伦理的可能性不仅在于作为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要符合伦理的目的性价值,也不仅仅在于能够形成合理的经济伦理规范,经济伦理的可能性最终要落实到其是否有实践有效性的问题。关于经济伦理的实践有效性问题,往往以建立经济伦理制度的方式来解决,然而,伦理制度化是否会导致伦理自律本性的丧失?这个问题仍然处于讨论之中。我们认为,经济伦理的实践有效性问题最终要取决于经济伦理能否成为经济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共有信念;取决于经济伦理制度能否成为经济主体合伦理地行动这种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因为:

首先,经济伦理只有成为一种共有信念时,对于经济活动的所有参与人才具有普遍性。“所谓制度即是共享观念、共享思维”,<sup>⑥</sup>而且制度是‘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sup>⑦</sup>共有信念是指在特定的域(参与人的行动集合)中,所有参与人都对影响他们行动决策的设置或具体表



现形式必须有一些共同的理解或共同的认知,虽然这种认知在具体含义上可能因人而异,但如果只有一部分人认为与他们有关,另一部分人认为与他们无关,那么,这种人为的设置就不能成为制度。因此,经济伦理要成为一种制度,它必须成为经济领域的共有信念。只有当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对经济伦理有着共同的认知,都把经济伦理规范看成是经济活动得以重复进行的规则,并把这些规则看成是影响自己行动决策的因素时,经济伦理制度才成其为制度,经济伦理对于经济活动的所有参与人才具有普遍性,进而才可能是有效的。

其次,经济伦理制度作为一种共有信念是自我维系的系统,与伦理自律的本性一致。经济过程通常被经济学家类比为博弈过程,那么经济伦理规则就可以看成是经济活动重复进行的一种规则。在经济活动领域中,经济主体对伦理规则的恪守情况往往会受到其他经济主体的决策策略的影响,如果其他经济主体的决策是合伦理的,那么,该经济主体的决策也易于趋向合伦理的决策;如果经济活动主体对于别的经济活动主体合伦理的决策策略的预期是稳定的,那么,他的合伦理决策就易于趋向稳定。当经济主体对别的经济主体恪守伦理规则的信念与自己的行动规则形成一致时,就达成一种均衡状态。如果经济主体对经济伦理规则形成了一种共有信念,那么所有经济主体基于共有信念而做出的策略决策共同决定了均衡的再生,均衡的再生反过来又强化了这种共有信念。可见,经济伦理制度作为一种共有信念是自我维系,自我实现的,只有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伦理制度化才不会改变其作为伦理规则的自我约束本性,从而使得经济伦理成为可能。

当然,经济伦理制度作为一种共有信念既可以存在于人们的意会理解之中,也可以存在于人们头脑之外的某种符号表征之中,因此,经济伦理制度成文化或者精确化是可能的,甚至为了使经济伦理规则的含义准确无误地被经济主体所理解;或者为了使实施的效果更好,经济伦理规则也有必要成文化和精确化。成文化的经济伦理规则有助于给出具体环境下的行动指南,从而节约因变异和错误带来的失衡成本。并且,文字化的经济伦理制度能以更简略的形式向经济主体传递相关的信息,从而使得经济主体在有效地收集和利用这些信息后能使其行为与变动的内外环境保持一致。

但是,颁布一项‘制订的’经济伦理规则不能看成是经济伦理制度化,而只能称为经济伦理规则的成文化,因为,制度化是‘均衡演化所产生的预期趋同过程’,<sup>⑨</sup>经济伦理作为一种文化信念,它的制度化应是自主发生的,经济伦理制度化的过程就是关于经济伦理的共有信念的形成过程。当然,制度化也有可能是为了改变博弈形式而精心设计的产物。经济伦理制度化在现实实践中存在的多是此类情况,这种‘因博弈形式人为改变而引发的制度化称为诱导性制度化’。<sup>⑩</sup>这种制度化涉及到执法者的决策策略,如果执法者的决策策略是不公正的,就会诱发腐败体制,因而,要使这些制定的经济伦理规则成为制度化的一部分,经济伦理规则‘必须由包括执法者在内的参与人的策略互动来实施才行’。<sup>⑪</sup>因此,即使是诱导性的经济伦理制度仍是自我实施的,仍没有违反伦理的自律本性。

### 三、经济伦理可能的范围

既然经济伦理的可能性就是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对经济主体实现经济目的的手段的应然性或者正当性进行评价、引导的可能性,那么,经济伦理的存在就不是过分地限制和排除经济主体的合理利益和自我利益,因为自我利益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自私自利。相反,自我利益本身是完全合理的,在一定范围内在道德上正是必要的,也是合乎义务的。蔑视合理的自我利益,在经济领域内就是废除对进取心和勤奋的鼓励,这样不仅不能在经济领域唤醒和提高责任感,反而会将它减弱,甚至会使民族富裕的源泉干涸。因此,经济伦理如果是合理地存在的,就不可能蔑视合理的自我利益,否则它就不可能也不应该存在。经济伦理作为一种体现人的价值追求的文化存在,应该是一种将有着不同追求的因素和愿望引向公共利益的领导性的权威力量,引导不同的利益主体和经济主体在正当地谋求自己合理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地为实现社会整体的利益服务。

当然,经济伦理不能要求每一个经济主体的利益无条件地从属于公共利益,而只有当经济主体的

利益涉及到公共利益时,这种从属和要求才出现;也只有在经济主体甚至整个经济为了谋利而不择手段,甚至伤害他人及公共利益,蔑视他人的人格尊严和经济的社會特性、蔑视公共利益及公共利益的合理性的情况下,经济伦理才起作用。经济伦理的作用应在于为经济主体提供一种选择合乎道德的无损于公共利益的获利方式和手段的理念。如果在经济领域中工作的人们心中充满了这种理念,那么,这种理念的精神将把经济生活引入正确的轨道。

#### 四、简短的结论

综上所述,经济伦理是可能的,但这种可能的经济伦理应是作为文化存在的经济伦理;这种可能的经济伦理必须以目的性价值为导向;经济伦理在以规范或规则的形式表现出来时,它必须既要反映与维护客观经济伦理又要体现人类的价值追求与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经济伦理作为一种文化存在,要在实践中发挥它的有效性,只有当它成为经济活动领域及相关领域的一种共有信念时才是可能的。具备了这些条件的经济伦理才能超越‘目的-工具’的价值难题、经济伦理规范的有效性难题、经济伦理制度化难题。但经济伦理可能发挥作用的范围也不是无限的,它的作用应在于在经济主体的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矛盾时,为经济主体提供一种选择合乎道德的无损于公共利益的获利方式和手段的理念,并将有着不同追求的因素和愿望引向公共利益。

- 
- ①樊浩:《经济伦理:一个虚拟命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1)。  
②窦炎国:《经济伦理的性质》,《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Vol.20(2)。  
③[德]席林:《天主教经济伦理学》,顾仁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P.2。  
④⑤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P.24, P.24。  
⑥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P.134。  
⑦⑧⑨⑩[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P.11, P.205, P.206, P.206。

(责任编辑 王可侠)

---

(上接第72页) 模式上,必须要考虑如何实现市场与政府作用的协同,充分利用市场经济规律,在按照市场规律的要求制定公平竞争的规则前提下,改善要素的收益率信号,使二者形成中部崛起要素聚集(资本、人才、技术等)的动力源泉,并通过区域产业结构重构和区域经济空间组织重组的战略性调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自我快速发展机制,逐步实现对东部地区的赶超。

#### 参考文献:

- [1]魏后凯.促进中部崛起的科学基础与国家援助政策[J].经济经纬,2006,(1):89-93.  
[2]李跃.“中部塌陷”的两重性与“中部崛起”的战略取向[N].中国经济时报,2005-04-01(1).  
[3]李新安.中部崛起与实现区域和谐发展[J].理论探讨,2005,:59-60.  
[4]李新安.区域利益与统筹区域协调发展[J].新疆社会科学,2006,(2):30-34.  
[5]刘秉镰.要素整合协调区域经济[N].瞭望新闻周刊,2004-11-25(6).  
[6]吴强,李宗植.政府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的作用[N].光明日报,2005-9-29(10).  
[7]安虎森,蒋涛.一体化还是差别化[J].当代经济科学,2006,(4):53-63.  
[8]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28.  
[9]李彦亮.竞争优势、比较优势与中部崛起[J].经济学动态,2006,(6):60-63.  
[10]李新安.中国区域市场化差异的经济学效应研究[J].社会科学辑刊,2004,(3):78-82.

(责任编辑 吴晓妹)